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1号）</p> <p>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p> <p>（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p> <p>（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p> <p>（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p> <p>（四）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p> <p>（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p> <p>（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p>	<p>1. 计划责任：指导全市公共机构完成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工作，并提供咨询服务。</p> <p>2. 通知责任：及时向全市公共机构下达国家、省、市的最新节能工作要求。</p> <p>3. 示证责任：检查结果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后通报。</p> <p>4. 实施调查责任：对全市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工作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对节能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5. 听取意见责任：广泛听取各级公共机构在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做好总结归纳。</p> <p>6.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对检查结果经过公示后反馈给被检查公共机构。</p> <p>7</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p> <p>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4-88988732；</p> <p>电子邮箱：2197371713@qq.com；</p> <p>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十楼。</p>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市公共机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1号）</p> <p>第九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申报责任：经年度考核，对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向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申报。</p> <p>2.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全市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年度考核，对工作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和个人给予上报推荐。</p> <p>3. 公示责任：根据年度评选结果，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后上报审批。</p> <p>4. 授奖责任：报请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批准授奖，颁发证书和奖金。</p> <p>5. 监督责任：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表彰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4-88988732；电子邮箱：2197371713@qq.com；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十楼。</p>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市直物业的运营及盘活		<p>1. [行政法规]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完善机关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和使用档案，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益。 政府各部门的闲置资产应当由本级政府统一调剂使用或者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应当上缴国库。</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24号） 负责财政资金投入部分的市直物业管理盘活工作和经清理撤销的市直单位自行经营管理的各类培训中心管理运营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配管理和闲置用房的盘活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住宅房产档案资料整理、归案的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根据管理规定，由实施对象申报本单位的闲置资产，或市财政资金投入的部分市直物业。 2. 管理责任：盘活工作和经清理撤销的市直单位自行经营管理的各类培训中心管理运营工作。 3. 监管责任：对逾期仍不备案的进行公告。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4-88988732； 电子邮箱：2197371713@qq.com； 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十楼。</p>	
2	市直办公用房管理		<p>1. [行政法规]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1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的建设和维修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标准，符合简朴实用、节能环保、安全保密等要求；办公用房的使用和维护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因办公用房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由本级政府及时收回，统一调剂使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人员退休或者调离的，其办公用房应当由原单位及时收回，调剂使用。</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24号） 经营管理科职能调整为：负责财政资金投入的部分市直物业管理盘活工作和经清理撤销的市直单位自行经营管理的各类培训中心管理运营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住宅房产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的管理工作，负责外来市领导周转房配置管理服务，负责被撤销的市驻外办事处国有资产、债券债务的清理盘活工作。</p>	<p>1. 事前责任：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2. 管理责任：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因办公用房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由本级政府及时收回，统一调剂使用和盘活。 3. 监管责任：对逾期仍不备案的进行公告。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4-88988732； 电子邮箱：2197371713@qq.com； 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十楼。</p>	
3	市副厅级以上易地调动领导干部周转房管理服务		<p>1. [行政法规]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1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后勤服务管理制度，不得超出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提供后勤服务。</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24号） 负责外来市领导周转房配置管理服务。</p>	<p>1. 事前责任：对周转房进行统一登记。 2. 管理责任：对易地调动市领导使用周转房的申请、配置、服务工作责任。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4-88988732； 电子邮箱：2197371713@qq.com； 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十楼。</p>	
4	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p>	<p>1. 计划责任：依法制定和组织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规划。 2. 组织责任：组织全市公共机构按节能工作规划开展工作。 3. 管理和监督责任：管理、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认真按照工作部署，完成省、市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工作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4-88988732； 电子邮箱：2197371713@qq.com； 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十楼。</p>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p> <p>第四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p> <p>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p>	<p>1. 管理责任：按照能耗定额标准，对各级公共机构实施管理。</p> <p>2. 监督责任：对各级公共机构执行能耗定额标准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p> <p>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4-88988732；</p> <p>电子邮箱：2197371713@qq.com；</p> <p>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十楼。</p>	
6	对我市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管理		<p>1. [行政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1号）</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1、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2、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3、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4、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5、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6、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7、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的措施的；8、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现场监察：</p> <p>（一）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未能实现上一年度节能目标的；</p> <p>（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有明显错误的；</p> <p>（三）用能单位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者用能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用能单位涉嫌违法用能的；</p> <p>（五）需要现场监测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的；</p> <p>（六）需要现场确认用能单位落实节能整改情况的；</p> <p>（七）依法应当进行现场监察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用能单位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由节能监督管理部门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用能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节能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的用能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督促用能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p>	<p>1. 计划责任：每年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公共节能任务、目标，制定市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通知责任：及时向全市公共机构下达国家、省、市的最新节能工作要求。</p> <p>3. 监督责任：对市各级公共机构完成市下达节能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p>4. 审查责任：对市各级公共机构上报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审查，对市直各公共机构上报能耗数据严格把关。</p> <p>5. 示证责任：每年市公共机构节能整体工作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后通报。</p> <p>6. 事后责任：对每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上报省。</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p> <p>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4-88988732；</p> <p>电子邮箱：2197371713@qq.com；</p> <p>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十楼。</p>	
7	机关食堂的管理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6〕70号）</p> <p>第三点 内设机构（四）生活服务科 负责市委机关食堂、市政府机关食堂、市财政大楼机关食堂、市委洗车场、市政府理发室及市海滨大楼理发室的经营管理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按规定制度审核申办人资格。</p> <p>4. 管理、监督责任：对审核发放各类IC卡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与申报情况不符合的或违规使用的IC卡进行处置。</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电话：0754-86110110；</p> <p>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察室联系电话：0754-88988732；</p> <p>电子邮箱：2197371713@qq.com；</p> <p>地址：汕头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大楼十楼。</p>	